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育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電子信箱：ha063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主旨(4382231_A55000000A115670045500-10-1.pdf、4382231_A55000000A115670045500-1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「客語家庭表揚簡章」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宣導轄內客語家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家庭代際間的語言傳承能力，推動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，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動機，進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，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，本會期透過舉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。

二、本案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採線上報名制，民眾可至客語家庭活動網頁（<http://hakkafamily.hakka.gov.tw/>）報名參與，報名條件摘述如下：

(一)共同生活家庭成員（至少2人，2代以上），彼此能夠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、溝通之家庭，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經審查通過，即符合表揚資格：

1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，每代至少各有1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
2、錄製影片：錄製2至3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活影片，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，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。



三、如貴轄民眾有報名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：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，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，活動專屬LINE ID：@ourshakka，於服務時間（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）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6/06/11 文
交 15:42:28 章

裝

訂

線

